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達成有關收購翰盈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翰盈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履約保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除稅後淨溢利逾30,000,000港元，其溢利乃來自目標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因此已達成二零一九年履約保證。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陳洪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